

批转自治区劳动局等单位关于 对已婚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

内政发〔1983〕120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呼铁局、民航局、河西公司，各大厂矿、高等院校：

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劳动局、财政厅、人事局《关于对已婚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补充规定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研究执行。

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

关于对已婚职工探亲路费 报销的补充规定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国务院《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发布以来，各地已婚职工反映，我区地域辽阔，交通不便，风沙大，气候寒冷，生活艰苦，已婚职工探亲路费个人负担应和新疆、青海等省、区大体取得一致。这样有利于调动边境地区职工的积极性。为此经与有关部门研究，我们意见，对已婚职工探亲路费报销办法，根据工作地点不同，加以区别处理：

凡在我区边境旗县(额济纳旗、阿拉善右旗、阿拉善左旗、乌拉特后旗、乌拉特中旗、达茂旗、四子王旗、苏尼特右旗、二连市、苏尼特左旗、阿巴嘎旗、东乌旗、科右前旗、新巴尔虎左旗、新巴尔虎右旗、满洲里市、陈巴尔虎旗、额尔古纳右旗)工作的已婚职工符合每四年一次探望父母条件的，其往返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

在其余地区工作的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，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十的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

以上规定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全区从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执

行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局

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一日